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1月1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與課程審查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 - (一)、本科課程之研議、審訂及評鑑。
  - (二)、本科課程修訂之審議。
  - (三)、定期檢討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  - (四)、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科課程委員會由科主任與本科專任教師至少 5 位以上，及學生代表 2 名組成，由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 5 人以上為委員，如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科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不能出時由各委員互推選 1 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六、本科課程委員會議，必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科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廚藝學院餐飲廚藝科